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收到传票，将于2026年7月2日开庭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5,016.69万元及相应违约金（暂计至起诉日）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木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山法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原告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山开投商贸”）、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山开投”）就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向东山法院提起诉讼。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案件一：案号（2026）闽0626民初1218号

- （1）原告：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
- （2）被告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件二：案号（2026）闽0626民初1219号

- （1）原告：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
- （2）被告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

（一）诉状 1：案号（2026）闽 0626 民初 1218 号（原告：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）

（1）判令公司支付两份《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KTSM-SMJT20251202MEG-1、KTSM-SMJT20251202MEG-2）项下余欠货款合计人民币 37,208,000.00 元；

（2）判令公司以余欠货款为基数，按日 0.05% 的标准，支付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为 669,744.00 元）；

（3）判令公司偿付原告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71,850.00 元以及诉讼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（其中诉讼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数额待后明确）；

（4）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（二）诉状 2：案号（2026）闽 0626 民初 1219 号（原告：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）

（1）判令公司支付《销售合同》（编号：KTJI-SMJT20260114MEG）项下余欠货款人民币 11,875,500.00 元；

（2）判令公司以余欠货款为基数，按日 0.05% 的标准，支付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（3）判令公司偿付原告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41,800.00 元以及诉讼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（其中诉讼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数额待后明确）；

（4）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3、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公司与东山开投商贸、东山开投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、2026 年 1 月 14 日签订多份《销售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向其购买乙二醇产品，付款规则：合同签订支付 10% 预付款，剩余 90% 货款约定固定期限付清；违约条款：逾期付款按日 0.05% 计收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维权开支。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，但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（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、2026 年 4 月 30 日前）付清剩余货款，构成违约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诉讼法院暂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,121.9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.32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因法院暂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传票（（2026）闽 0626 民初 1218 号）；
 -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传票（（2026）闽 0626 民初 1219 号）；
- 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6 日